证券代码: 837182

证券简称: 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3月05日,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汉思、赖斌,股东廖春宏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1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9%。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8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420000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7-02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52,000,000股,转增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东赖汉思、赖斌、廖春宏由于原股权质押尚未解除,权益分派后导致新增质押股数5,199,000股。

2018年3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赖汉思的通知,其于2017年3



月 5 日质押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2,600,000 股,经 2016 年权益分派 2,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 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年3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赖斌的通知,其于2017年3月5日质押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1,560,000股,经2016年权益分派1,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廖春宏的通知,其于2017年3月5日质押给深圳前海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1,039,000股,经2016年权益分派1,039,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3月23日。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